

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2 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业务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时除外)的交易时间(9:30-15:00)。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业务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

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
100 万 ≤ M < 200 万	0.5%
200 万 ≤ M < 500 万	0.3%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APP、网上交易（下称“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最低可享受4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具体请以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相关公告为准。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如发生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销售机构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c.ctfund.com>

直销柜台：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1楼

邮编：200120

客服电话：400-820-9888（免长途话费）

直销联系人：何亚玲

直销专线：（021）2053-7888

直销传真：（021）2053-7999

客服邮箱: service@ctfund.com

公司网站: www.ctfund.com

官方微信号: 财通基金微管家 (微信号ctfund88)

APP: 财通基金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调整本基金的业务办理机构, 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可能因业务安排、系统设置等原因, 在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时, 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和要求的资料、信息等有所区别, 投资者在办理本公告项下相关业务时, 除应遵循本公告内容外, 还应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要求执行。

4、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 请参见本基金的份额发售公告、相关业务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也可致电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 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2018年9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上的《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ctfund.com) 查阅《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上限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